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

安检安保服务岗要确保当事人和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严格杜绝一切危险物品进入法院，尽早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庭审正常进行，对进入法院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并维持法院所管理区域内的工作生活秩序与安全。

安检安保服务岗要确保进入法院的当事人和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严格杜绝一切危险物品进入法院，尽早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庭审正常进行；对进入法院的人员、车辆等进行安全检查与登记；对法院区域进行巡视、警务指挥中心（监控室）安保值班，维持法院工作生活秩序并确保安全；完成管理部门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工作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院机关本部、诉调对接中心、各派出法庭及审判区等，根据我院实际情况 2026 年度设置不低于 62 个安检安保岗位，其中男女人员比例根据具体岗位需要调整，具体岗位设置情况：

1. 院机关 12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7 个（引导岗 1 个、证件查验岗 1 个、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复检及物品暂扣岗 1 个、登记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2 个），安保岗 5 个。

2. 诉调对接中心 9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6 个（引导岗 1 个、证件查验岗 1 个、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复检及物品暂扣岗 1 个、登记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3. 执行局 6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3 个（证件查验岗 1 个、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4. 科技园审判区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5. 南苑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6. 方庄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7. 右安门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8. 花乡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9. 长辛店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10. 王佐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 （二）、技术要求

1、引导岗。负责受检人员引导和告知工作，使其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维护安全检查秩序，保障安全检查工作有序进行。引导员位于金属探测门一侧，当受检人员完成证件查验、登记进入安全检查通道时，引导员提示其取下随身携带的物品，并放置于指定的工作台上或者物品筐内；引导受检人员依次有序通过金属探测门，合理控制过检速度，保证安全检查通道畅通。引导员发现受检人员衣着不整、着装不文明且拒不改正，或者精神状态异常的，应当阻止其通过金属探测门，对不配合安全检查人员予以劝导，对安全检查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时，通知配合司法警察予以处置。

2、证件查验岗。认真核对、查验受检人员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证件查验时应当查看照片、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相关要素是否与持证人相符，是否超过有效期，准予旁听的证件是否与旁听案件和法庭相符。证件查验要注重相貌对比，防止冒用证件，可以使用人脸识别系统查验；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不允许进入诉讼场所，如确需到法院参加诉讼活动的，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允许方可进入，并做好记录；发现持假证或者故意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应当将人、证予以控制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证件查验员经核对、查验无误后，对相关证件进行登记。证件登记要做到内容完整、清晰，并妥善保管，以便查询、核实。对所登记证件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要注意保密，严格控制查询权限和知悉范围，严防信息泄露或者被窃取。

3、安检仪器操作岗。通过检测设备显示的图像识别受检人员携带物品的种类、性质，发现可疑物品时，提示人工检查员对可疑物品作进一步检查。待对可疑物品进行相应处理后，对受检人员箱（包）进行复检。

4、人工检查岗。对受检人员和可疑物品采用手持金属探测器与手工相结合

的方法进行检查，对通过金属探测门出现报警的人员作重点检查。人身检查时，金属探测门和手持金属探测器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采取手工进行安全检查，即采取用双手对受检人员身体触摸的方法由上到下、由里到外、由前到后进行细致的安全检查，对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报告并协助司法警察予以处置。

5、安全管理及秩序维护岗。对法院所有区域内的 24 小时安全管理及秩序维护、门岗执勤、出入法院车辆秩序管理、警务指挥中心（监控室）八小时以外安保值班及安全监控。

6、安全巡视岗。对法院所有区域进行巡视，维护法院所有区域的正常秩序，发现问题或可疑情况及时上报并记录，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在下班后定时关闭公共区域照明门禁。

7、门卫服务岗。对法院所有大门处人员及车辆的出入进行引导管理与秩序维护；对进入法院的人员身份进行识别管控、检查登记；对出入车辆及携带物品进行核查、登记；协同司法警察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处置。

8、其他工作岗位。根据法院安检和安保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其他工作服务。

### **（三）、其他要求**

1. 按照招标人需求提供安检方案,在招标人认可的前提下，真实准确的按方案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提供排班表，配合招标人抽查在岗情况，确保无少岗、空岗现象。

3. 工作要求：处理突发事件要本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及时处置、依法处置的原则，做到快速反映、统一指挥、高效协调、自救与专业救援相结合，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标准处理。

4. 响应时间：如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上报，并以最快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位置，参与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5. 投标人按照要求按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及各项法律法规。

6.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生病、死亡、工伤等事故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与其委派工作人员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招标人有权利对投标人的工作进行指导。投标人应在招标人的安排、部署之下开展工作，投标人要绝对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命令。

8. 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招标人的声誉和利益。

9. 投标人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招标人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更不得将承揽于招标人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10. 投标人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招标人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投标人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投标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除了给予投标人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解除本合同外，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本项目中，投标人无论因何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财物损失，由此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须妥善处理解决。

12. 本项目要求，全部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餐饮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招标人负责安检安保人员住宿。

13.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遣所有人员的工资、奖金、餐饮、保安员（不含安检员）服装、通讯、保险、免疫、工伤治疗、伤亡事故善后、税费、运营及其他一切费用。

14. 服务标准：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标准。

1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